##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

发文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8 日

经国务院批准，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 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(农历正月初九，星期日)，

**2 月 3 日(星期一)起正常上班。**

二、各大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推迟开学，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。

三、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安排补休，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。

请广大市民提前安排好工作生活，假期期间注意安全，减少外出、聚会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 年 1 月 28 日